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通知 (2022) 13 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

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为切实做好新学期教学工作,确保教学秩序稳定,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检查条例》(豫工院教〔2014〕138号)文件要求,结合《河南工程学院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》和《2022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方案》,学校决定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期初教学巡查

- 1. 线上教学巡查
- (1) 巡查时间: 2022年8月29日—9月6日。
- (2) 巡查内容: a. 教学准备情况(包括线上教学平台使用情况、线上课程教学资源(教学视频、授课PPT、电子教案等)准备情况); b. 教学组织与运行情况(包括师生线上到课情况、线上教学组织情况、教学进度安排、师生互动与辅导答疑、授课内容是否价值观正确)。
 - 2. 线下教学巡查

- (1) 巡查时间: 2022年9月7日—9月9 日。如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教学工作发生变化,巡查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- (2) 巡查内容: a. 教学准备情况(包括专兼职(含外聘)教师到位情况,学生到课情况,课堂教学准备情况,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设施调试情况,教材发放情况,授课计划、教案等教学材料的准备情况等); b. 教学运行情况(包括教师、学生上下课情况,课堂教学秩序情况,教学设施运行情况等); c. 存在或急需解决的其他教学问题。

3. 巡查要求

- (1)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巡查工作,制订学院(部)详细的教学巡查工作方案,落实教学过程监管责任,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巡查工作,通过检查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、持续改进,并以新闻稿的形式呈现本单位教学检查的开展和落实。
- (2) 期初教学巡查结束后,各教学单位将相关材料整理、归纳,对线上线下教学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,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,形成期初教学巡查总结报告,并于9月14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科王文闯(综合楼903),电子材料发至hngcxyz1k@126.com。

二、教学督导检查

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分别在学校、学院(部)两级层面上,按《河南 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(修订)》(河工院教[2022]17号)文件要求, 对教学工作运行开展督导工作,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校、院两 级教学督导定期联合开展督导工作,建立反馈整改机制。

1. 校级教学督导根据学校教学安排,深入线上、线下课堂进行听课、看课,对教师课堂教学各环节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,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质量。详细检查方案另行通知。

2.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组应制定本学期学院教学督导的工作计划, 并依工作计划开展学院层面的教学督导工作。相关工作计划于9月14日前交至 教学质量科王文闯 (综合楼903), 电子材料发至hngcxyz1k@126.com。

三、教学资料归档及毕业设计(论文)专项检查

1. 检查时间

本学期第二周至第四周

2. 检查内容

针对教学材料整理与归档、考试课程、毕业设计(论文)开展专项检查;同时对考查课程、实验课程、实习实训课程的资料归档情况进行调查。

3. 检查方式

采取学院(部)自查、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学院(部)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自行组织检查小组对本单位相关材料进行检查,检查过程注意留痕,学校抽查时需提交相关材料;校领导、学院负责人、教学督导等组成校级检查小组,对全校的相关材料进行抽查(集中抽查安排另行通知)。

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我校目前疫情防控政策及本次教学检查工作要求, 认真开展相关工作,做好基本教学工作的同时,理清线上教学、线下教学 质量保障思路,确保各项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教务处(评估督导处)

2022年8月23 日